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鲁农担批〔2022〕12号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《博兴县南美对虾养殖产业集群担保 服务方案》的通知

滨州管理中心：

《博兴县南美对虾养殖产业集群担保服务方案》已经2022年7月25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，并于即日起施行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7月29日

博兴县南美对虾养殖产业集群担保服务方案

一、服务对象

在博兴县从事养殖南美白对虾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，从事经营虾料等上游商品供应的个体工商户、企业。

二、准入条件

1. 符合《“鲁担惠农贷”业务操作手册》及相关准入要求。
2. 从事对虾养殖的经营主体须签订土地租赁合同。
3. 露天养虾户土地使用亩数 10 亩以上，“135”二茬连续养殖户土地使用亩数 5 亩以上。
4. 从事虾料供应的，营业执照需注册满一年，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。
5. 针对养殖类客户，由乡镇政府、博兴县渔业局出具推荐函，推荐函明确推荐的项目符合用地规划、合规经营。不再要求客户提供养殖证。

三、额度测算

单户担保授信额度：10 万元（含）至 300 万元（含）。客户授信前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%，授信后不超过 70%。养殖类客户最高授信额度 \leq 总资产 \times 50% - 总负债，虾料供应客户最高授信

额度 ≤ 总资产 × 30% - 总负债。

（一）对虾养殖

1. 经营性支出

单户担保额度 = 养殖亩数 × 亩均养殖成本 × 70% - 存量同类经营性贷款。

注：养殖户只从事露天养虾的，亩均养殖成本按 1.4 万元/亩（特点：养殖户无养殖大棚）；从事“135”二茬连续养殖的，按两茬亩养殖成本 2.7 万元/亩（特点：养殖户配备一定数量的养殖大棚）。

2. 建设性支出

单户担保额度 = 建设亩数 × 亩均建设成本 × 50% - 存量同类经营性贷款。

注：建设大棚对虾建设成本按不超过 5.2 万元/亩。

（二）虾料供应

单户担保额度 = 近 1 年销售收入 / 周转次数（2 次） × 50% - 存量同类经营性贷款

四、授信期限及还款方式

1. 流动资金周转类贷款，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2. 建设（含改扩建大棚）养殖对虾贷款，根据生产经营周期和投资回收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，贷款方式为非循环

贷款，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，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。

五、授信用途

用于对虾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大棚建设支出；虾苗、虾料供应商的经营性支出。

六、担保费

按照贷款金额的 0.75%/年收取。

七、反担保措施

按照《“鲁担惠农贷”业务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及相关制度要求制定执行。

八、适用范围

该方案仅适用于滨州市博兴县。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室，各管理中心、办事处，有关合作银行。
